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112年2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019111號文通過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28 (包含必備至少22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 學系、研究所	英語教學系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英語文能力	4	英文寫作(2)	必備至少4學分
		英語會話(2)	
		英語發音訓練(2)	
		英語聽講訓練(2)	
語言學	2	英語語音學(2)	必備至少2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3)	
		語言與文化(2)	
		音韻學(2)	
		英語句法學(3)	
		社會語言學(2)	
		中英對比分析(2)	
		語用學(2)	
言談分析(2)			
文學	4	英文兒童文學(2)	必備2學分
		西洋文學概論(3)	
		英國文學(3)	
		美國文學(2)	
英語教學	18	英語教學概論(3)	必備至少2學分
		外語習得(3)	
		英語教學專題(2)	必備至少4學分
		語言課程設計(3)	
		英語教材教法(3)	
		英語讀寫教學(2)	
		英語聽說教學(2)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2)	
		英語發音教學(2)	必備至少4學分
		英語故事教學(2)	
		英文繪本選讀(2)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必備2學分
		國小英語教學觀摩與試教 (2)	
英語教學評量(3)	必備2學分		

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28 學分（包括必備至少22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4.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28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國小英語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2 學分。
5.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R）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 節、年資至少5 年以上（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7. 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 節、年資達1 年以上未滿5 年者（包括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本表中「英語教學」類課程至少6 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8. 前2 項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本部94 年2 月2 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 號函、94 年4 月19 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 號函及95 年1 月2 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 號函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2 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 學年度（110年7 月31 日）止。

※先修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先修課程
中英對比分析	英語語言學概論